

附件 3

反邪教警示主题教育活动统计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 目		工作完成情况
领导小组是否已立		
义务宣传员（姓名及联系电话）		
反邪教承诺书（人数）		
警钟关注（人数）		
设施设备 建立情况	宣传专窗或镜框（个）	
	反邪教资料架（只）	
观看警示宣传片情况		
单位微信公众号（有或无）		
其它		

注：此表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纸质盖章报局政法科（311 室）